

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

教科发中心函〔2022〕1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新时代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发〔2021〕10号）精神，

产业领域：

1. 应具有独立知识产权，不涉及敏感领域信息，可向社会公开；

2. 能够体现学校学科特色或科技创新水平；

3. 符合相关特色产业重点领域，科技成果转化效率高，能够快速落地转化，对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具有一定带动和示范效应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安排由河湟河谷生态创新中心

连夕言

liuxiyan@cufechn.edu.cn。我中心将根据四部地区特色产

软/次述生

求，组织高校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，促进高

业发展需

果在西部地区落地转化，助力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

校科技成

社会发展

扶县经济

